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2.1
名称	城市环境检查、信息收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对城市环境卫生、市容环境秩序进行巡查→对发现的问题点位反馈给责任单位，并要求整改→对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市容环境检查、信息收集的相关辅助性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